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讓方)與中國食品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訂立協議，據此，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即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目標業務主要於「福临门」品牌下銷售其產品，「福临门」乃中國知名的小包裝食用油品牌(其為中糧許可使用的品牌)，其在食用油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於完成後，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從事目標業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持有本公司約58.02%的已發行股份，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方為中國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食品由中糧擁有74.1%權益，因此，轉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讓方)與中國食品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訂立協議，據此，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即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目標業務主要於「福临门」品牌下銷售其產品，「福临门」乃中國知名的食用油品牌(其為中糧許可使用的品牌)，其在食用油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於完成後，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從事目標業務。

2.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訂約方

受讓方：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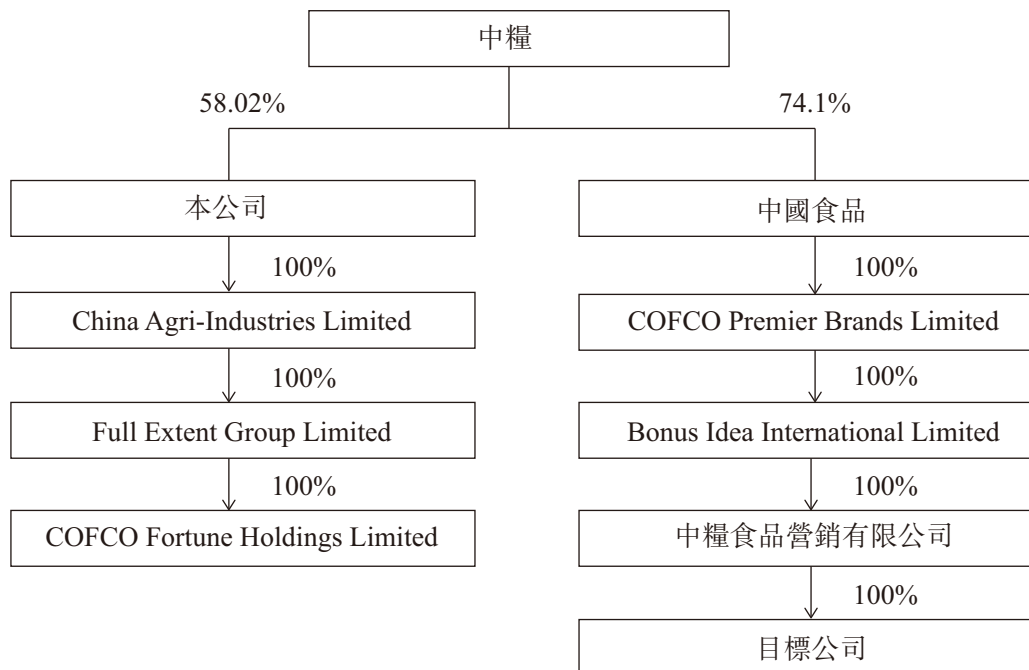
轉讓方：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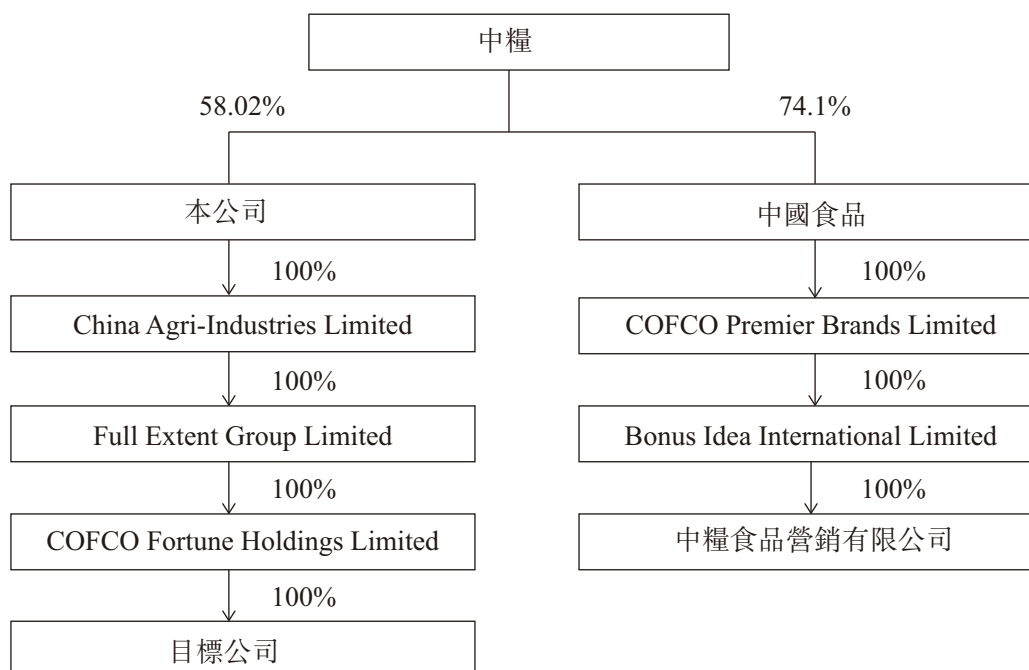
根據協議，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訂約方於緊隨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

代價由受讓方與轉讓方經參考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及潛在戰略好處並作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款項

代價人民幣1,050,000,000元將由受讓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予轉讓方。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由受讓方存入一個由轉讓方及受讓方的代表共管的銀行賬戶。

第二期付款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1)已存入共管銀行賬戶的保證金(相當於代價的30%，即人民幣315,000,000元)應予以解除共管及匯入至轉讓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2)受讓方應支付代價的30%至轉讓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1) 受讓方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法律及其他盡職調查，且對調查結果滿意；
- (2) 目標公司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且已向受讓方提供相關股東決議；
- (3) 轉讓方及受讓方的內部決策機構已分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且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4) 中國食品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 (5) 中糧的內部決策機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 (6) 審批機關已批准收購事項及經修訂的目標公司章程。目標公司已將有關證明文件的複印件提供予受讓方。

餘下代價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40%)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由受讓方支付予轉讓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1)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完成辦理國有產權變更登記；
- (2)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更換新的營業執照，且將該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提供予受讓方；
- (3) 目標公司已按照受讓方的要求向銀行提交及更新全部銀行賬戶的公司印章及印鑑記錄，並將已更新的公司印章及印鑑記錄清單提供予受讓方；及
- (4) 目標公司已將現有全部支票簿及銀行電子支付憑證移交予受讓方。

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金及／或借款撥付代價。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目標公司於地方工商行政機關完成辦理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終止目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違約金

就對價(不論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延遲付款，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應付未付金額的0.03%向轉讓方給付滯納金。倘逾期支付超過30日，則轉讓方將有權終止協議及追索相關損失。

協議有效的條件

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如適用)後成立，並經協議雙方及中糧決策機構批准，且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如果收購事項因非歸咎於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原因沒有獲得任一必要的監管

批准，則協議將被視為無效，任何訂約方均不對該無效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在此情況下，轉讓方應向受讓方退還已支付的代價及應計利息。

終止

協議可經(其中包括)訂約方互相同意後終止。倘該收購事項未能於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完成，而該未能完成並非由任何訂約方的違約所造成，任何一方可於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協議，除非雙方同意將該最後限期延長。終止將不影響終止前所有的權利及義務。

3. 中國食品的承諾

中國食品出具了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i)不競爭承諾及(ii)承諾函。

(i)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食品確認截至完成時，中國食品於目標公司以外並未投資於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出現競爭的公司。中國食品進一步並承諾，在完成後：

- (1) 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可能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
- (2) 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或由第三人代為持有任何與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可能出現競爭的企業的任何股權、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投資權益；
- (3) 若中國食品在從事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出現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有任何重大未來投資(即投資的實收股本或可轉換股本達10%以上)，則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國食品應以雙方認可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項投資所釐定的估值向本公司提呈收購該項投資。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中國食品的「附屬公司」指中國食品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他方共同控制的任何企業或其他實體；「控制」指(i)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或註冊資本；或(ii)因擁有該實體超過50%的表決權，或有權委任董事會或類似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或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能夠干預該實體的管理或政策。

(ii) 承諾函

根據承諾函，中國食品承諾，就其所深知，在受讓方進行盡職調查、雙方在製作、談判和簽署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的履行過程中，轉讓方及目標公司向受讓方及其顧問提交的各項文件、資料及信息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誤導性。

4. 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

根據中糧向目標公司出具的承諾函以及中糧與目標公司簽訂的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中糧在下列情況下就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向目標公司授予排他許可：

- (1) 中糧是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實際控制人；
- (2) 與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或交易、或未來商業安排不會導致中糧喪失對目標業務的控制權。

於完成後，中糧同意授予本公司就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的購買選擇權：

- (1) 在《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有效期(包括任何續展期間，下同)內，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中糧向本公司轉讓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或
- (2) 因中糧的任何原因導致中糧對本公司或目標業務失去控制權時，本公司有權要求中糧向本公司轉讓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前述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轉讓價格屆時將按照中糧及本公司共同認可的第三方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價值並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即目標業務)。目標業務主要於「福临门」品牌下銷售其產品，「福临门」品牌乃中國知名的小包裝食用油品牌(其為中糧授權目標公司使用的品牌)，其在食用油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目標業務透過超市及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小包裝食

用油，其產品組合包括基礎油(例如大豆油及調和油)、營養油(例如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及葵花籽油)、高端油(如芝麻油、稻米油及其他高端油)和其他非油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反映目標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739,000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79,253	8,199,298
毛利	1,041,438	1,003,358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前利潤	80,055	93,341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	80,055	93,341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抵免。

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本集團通過其下屬油籽加工部門從事食用油加工業務並自2006年起一直向目標公司供應小包裝食用油產品。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品牌食用油產品的營銷、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透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分銷商網絡，目標公司擁有超過550,000個國內銷售點。目標公司亦有權在小包裝食用油產品上使用「福临门」品牌。

上下游整合帶來的業務轉型

透過將上游食用油壓榨、精煉及包裝業務與目標公司的下游品牌分銷業務全面整合，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的業務轉型。此舉將本集團的下游業務擴展至小包裝品牌食用油市場，並實現生產與下游分銷業務的一體化管理，以取得最大的經營效益，例如：

- 透過消費者分銷渠道，讓本集團內採購及生產單位取得直接反饋，更及時地響應消費者需求
- 就上游供應與下游銷售作出協調，以優化生產、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 透過增大對目標公司的產品銷量以及憑藉廣泛的客戶銷售網絡，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以在本集團的壓榨、精煉及包裝業務實現經營效益
- 供應及需求兩方面的市場情報有助於制定採購規劃、時間及套保策略，以減少供應鏈的成本，提升經營效益

透過整合生產與消費者組合，本集團可更有效與其他綜合供應商於市場上競爭，並驅使經擴大集團建立業務架構及生產綫，以迎合消費者對更健康及優質食用油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獲得更高的定價及新發展機遇。

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

憑藉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分銷商網絡，目標公司擁有超過550,000個國內銷售點，涵蓋全國大型及小型雜貨零售商、電子商務公司及其他銷售終端。本集團現有客戶群以B2B為主，集中於食品加工商、餐飲供應商、飼料生產商和養殖場，此舉讓本集團能夠透過品牌產品與消費者直接聯繫。經擴大集團將透過該消費者銷售網絡，更有效地為一系列食用油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此外，本集團將從透過廣泛銷售網絡銷售其他米麵產品的機遇中獲益，為該項業務提供較獨立發展更快的增長機遇。

「福临门」品牌使用權

中糧擁有「福临门」品牌所有權並授權目標公司在小包裝食用油產品上使用。透過目標公司於市場推廣及營銷方面的努力，「福临门」成為中國領先的食用油品牌，在食用油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

收購事項完成後，在中糧是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實際控制人的前提下，中糧授權目標公司在目標業務上長期使用「福临门」品牌。此舉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品牌產品銷售，並提供將品牌擴展至其他食用油產品的機會，以增加產品組合及給予新發展機遇。

7.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受讓方

受讓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食品

中國食品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6)。中國食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業務。

轉讓方

轉讓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食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酒品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以及透過目標公司從事目標業務，並於完成後不再從事目標業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持有本公司約58.02%的已發行股份，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方為中國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食品由中糧擁有74.1%權益，因此，轉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看法及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相信，收購事項代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的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投票批准訂立協議，且彼等並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9. 一般資料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召開及舉行，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於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受讓方向轉讓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協議」	指	受讓方與轉讓方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境內銀行根據適用法律有權或有義務停止營業之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中國食品」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所擴大的本集團
「股權」	指	中國食品透過轉讓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並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審閱協議及收購事項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承諾函」	指	中國食品出具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承諾函，內容有關於本公告「中國食品的承諾」一段中載列有關轉讓方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及信息的承諾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承諾」	指	中國食品出具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內容有關於本公告「中國食品的承諾」一段中載列的若干承諾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讓方」	指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中糧與目標公司就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其補充協議
「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	指	適用於目標業務的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目標公司」	指	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方」	指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及賈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